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共计 66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05,43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